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设立同舟基金并和公司共同投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绿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两项关联议案”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设立同舟基金有利于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与公司之间形成收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机制，有利于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；

2、公司与关联方绿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系公司大股东响应监管部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精神，支持公司的战略转型，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拓展；

3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两项关联议案时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两项关联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天东 陈喆 鲍勇剑

2015 年 7 月 23 日